

湖州市民政局文件

湖民〔2023〕35号

湖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湖州市居家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民政局、南太湖新区社发局（社发中心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湖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，规范居家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，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，制定了《湖州市居家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文件自2023年9月22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湖州市居家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

湖州市民政局

2023年8月22日

附件

湖州市居家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

序号	事项编码	事项名称	法定依据	裁量基准	
				违法情节	处罚种类和裁量标准
1	330211065000	擅自拆除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行政处罚	《湖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拆除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。	未经批准擅自拆除，限期内改正的	不予处罚
				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房屋面积 200 平方米以内，逾期不改正的	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
				未经批准擅自拆房屋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，逾期不改正的	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
				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房屋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，逾期不改正的	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
				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房屋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，逾期不改正的	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
				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房屋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，逾期不改正的	处以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

2	330211066000	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	《湖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对机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	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，未造成不良影响的	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
				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，造成不良影响，限期内改正的	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
				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，造成不良影响，逾期不改正的	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
				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且情节恶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或发生二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	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

湖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2日印发
